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採購弊案檢討暨再防貪專報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102年8月

<b>壹、</b>	<b>前言</b> .....	3
<b>貳、</b>	<b>案情概要</b> .....	3
一、	基本資料 .....	3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	3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	3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 .....	3
(四)	相關案號 .....	3
二、	犯罪事實 .....	4
三、	所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4
(一)	所犯法條 .....	5
(二)	起訴理由 .....	5
(三)	其他：本案業於102年7月29日上午10時行準備程序。 .....	5
<b>參、</b>	<b>弊案發生原因分析</b> .....	5
一、	弊端態樣 .....	5
二、	內部控制漏洞 .....	6
三、	原因分析 .....	6
(一)	法規面 .....	6
1.	現有規定並未規範到廠商駐局人員對於非使用電腦所製作、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 .....	6
2.	評選並無客觀標準足供評價 .....	7
(二)	制度面 .....	8
1.	採購環境封閉 .....	8
2.	機關首長在採購過程中具有實質影響力 .....	8
(三)	執行面 .....	9
1.	無法避免人為因素影響 .....	9
2.	採購金額至少為公告金額以上，甚或逾千萬以上，利益龐大 .....	9
3.	駐局人員執行業務時缺乏保密觀念 .....	9
<b>肆、</b>	<b>檢討與策進作為</b> .....	10
一、	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	10

(一)	局長於 102 年 3 月 5 日局務會議裁示對本局密件公文作業訂定管制標準.....	10
(二)	將辦理採購過程中應秘密之文件予以詳列，並轉知本局各科室確實遵守.....	11
(三)	排除涉弊廠商承攬本局本（102）年度採購案.....	11
(四)	疑涉入弊案之評選委員排除聘用.....	11
(五)	副局長於 102 年 3 月裁示應規範廠商駐局人員之保密範圍及責任.....	11
二、	強化預防機制.....	12
(一)	賡續辦理本局採購案件一覽表，並配合三、興革建議—（一）—1. 建立本局採購案評選委員分布資料.....	12
(二)	賡續辦理現有風險顧慮人員（局內）及風險事件名單之建立.....	12
(三)	加強政風反貪宣導.....	12
(四)	加強保密督導檢查.....	13
(五)	從嚴查處洩密事件.....	13
三、	興革建議.....	13
(一)	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13
1.	建立本局採購案評選委員分布資料.....	13
2.	篩選並建立風險顧慮廠商及員工資訊.....	14
3.	訂定本局密件公文作業流程管制要點，並確實執行.....	14
4.	訂定本局「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14
5.	訂定本局「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15
伍、	<b>結語</b> .....	16

## 壹、前言

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復按同條第 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起訴書所載，本局前局長陳○○於經辦採購過程中，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特定廠商之不正利益，致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並以此收取回扣為對價。

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2 日及 102 年 2 月 19 日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搜索本局前局長住家，前後多次約談相關廠商及本局承辦同仁到案，並扣押相關物品；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6 月偵查終結，以貪污等罪嫌起訴本局前局長陳○○1 人（有關廠商部分將另行起訴），本案業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案發後本局痛定思痛，並積極配合偵查及厲行改革，經本局現任局長裁示推動相關「再防貪」措施，目前刻正實行中，本局正在追蹤其執行成效，顯見此一危機業化為轉機；爾後本局仍將持續革新，期重新出發，塑造優質之環境文化及公務環境。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陳○○，行為時係本局局長（97年8月13日至100年7月28日為本局副局長兼代理局長），現職為彰化縣政府參議，簡任第11職等。

####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相關案號

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彰化地檢署以 102 年度偵字第 2699 案號偵查，嗣同年 6 月 5 日以貪污罪起訴；目前繫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已股，案號為 102 年訴字第 000607 號，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上午開準備程序庭，預定於 102 年 9 月 16 日上午再次開準備程序庭。

## 二、犯罪事實

被告於任職本局副局長兼代理局長及局長期間，負責綜理本局所有業務，具監督審核本局採購案招標規範、計畫預算、圈選核定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並身兼評選會議主席，係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於本局辦理「98 年度彰化縣線西及伸港地區環境戴奧辛定期監測計畫案」、「98 年度彰化縣土壤污染範圍調查與查證工作計畫案」、「99 年度彰化縣環境監測暨維護管理計畫案」、「99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案」、「99 年度彰化縣節能減碳宣導推動計畫」（及其擴充採購）、「100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0 年度環境監測暨維護管理計畫」（及其擴充採購）等 7 件採購案期間，於開始評選前及招標文件供公開閱覽或公告前，渠將遴選（候選）評選委員及尚未公告之招標文件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及消息」，以傳真或紙本等方式提供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新公司）負責人鄭○○選定評選委員名單後，再由被告依鄭○○選定之名單圈選核定上述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或由被告將各採購案之計畫明細表（尤指經費明細）提供予鄭○○、澳新公司之副理莊○，或其駐局人員張○○轉交。而鄭○○於約定之時間先後於被告之住所、辦公室或其他約定之地點交付相關款項，前後共計交付賄賂款項 580 萬 7,000 元整。

## 三、所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 所犯法條

-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嫌。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 起訴理由

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所載，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為順利標得前述採購案所交付之賄賂，係出於對被告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意思，而被告主觀上亦有收受上開賄賂以為前述違背職務行為之認識且決意為之，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審酌其查扣之相關物證（如來往之電子郵件、公司帳戶存摺影本、帳簿影本、文書鑑定報告及相關偵訊筆錄、調查筆錄等），認定鄭○○交予被告之賄賂，至少為前述採購案決標金額之一成，且該不法報酬與被告所為之違反職務行為間具有一定對價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之行為洵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且因查扣之電子郵件資料、筆錄等物證顯示，被告於開始評選前及招標文件供公開閱覽或公告前，將遴選（候選）評選委員及尚未公告之招標文件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及消息」洩漏予澳新公司，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罪。且被告各基於原本採購案之單一犯意，為上開違背職務行為，各成立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請求數罪並罰，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及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追繳犯罪所得並予沒收。

(三) 其他：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行準備程序。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本案係因 101 年 8 月 8 日高雄地檢署偵辦嘉義縣政府勞務採購弊案，檢調人員於 8 月 7 日搜索「澳新科技公司」、捷博科技等廠商、學校研究室及政府單位。檢調人員表示部分官員、廠商及擔任評選委員之教授，於標案進行間有相當密集之接觸，疑似趁機將標案內容、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廠商知悉，待特定廠商得標後，再透過掮客依決標金額一成比例交由涉案人員分配。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時發現澳新公司於本局亦承攬多件採購案，遂至本局進行後續偵辦。

上述數縣市勞務採購弊案均係部分機關首長或主管疑似接受廠商關說，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致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事後並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惟本局疑涉採購弊案之態樣與其他縣市不同之處在於，本局目前並無發現（未經報載）有評選委員於擔任本局評選委員期間將應秘密之招標文件、廠商之投標資料等文書或消息，洩漏或交付予廠商人員知悉。

## 二、內部控制漏洞

本局前局長陳○○利用辦公室設置之傳真機、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其公務上知悉之應秘密文書或消息，洩漏或交付予澳新公司人員，致其最終取得相關採購案。本局對於機關首長使用傳真機或電子郵件並未進行管制，未要求機關首長傳真任何文件均須記載於登記簿上；縱或要求首長須記載，亦無從查核首長是否核實記載、確實執行。又本局現有內部規定並未規範駐局人員對於非使用電腦檔案之資訊、文書之保密義務，且駐局人員對此保密責任及範圍亦不慎明瞭。

## 三、原因分析

### （一）法規面

1. 現有規定並未規範到廠商駐局人員對於非使用電腦所製

作、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

又依前述起訴書所載內容，於澳新公司檔案中發現本局尚未公告之採購招標文件影本，佐證澳新公司之駐局人員亦曾協助澳新公司蒐集本局辦理採購招標文件等資料。本局對於駐局人員之保密觀念未加以宣導。經查本局雖對於廠商駐局人員使用個人資料電腦檔案有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執行，惟對於非使用電腦檔案所製作、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之保密義務並未有所規範，而廠商駐局人員對渠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範圍亦不慎明瞭所致。

## 2. 評選並無客觀標準足供評價

曾擔任本局採購評選委員中，除因涉及高雄市勞務採購弊案之評選委員謝○○及吳○○外，目前並未掌握本局採購案評選委員有為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之消息。惟採購案在現行制度上，無論是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自我聲明誠信及品德操守並請其任職單位出具推薦書，或採購評選委員會由內聘與外聘委員遴選組成、申訴審議委員會中由具專門知識公正人士派兼等，有關評選結果之公平性及客觀性，仍不斷受質疑。

其根本關鍵在於，評選未如最低標案件有客觀（絕對量化）標準足供評價，係基於專家學者之人為主觀判斷，雖有評選項目之相對量化標準，但不可諱言，其公正性存乎一心；如個人品德操守不佳，更易受不當外力介入；現行評選制度對於評選結果在「尊重專業」之考量下難以撼動，幾近「初評即終評」之設計，意即依現行制度即便對最有利標案件提出評選不公質疑，無論在異議、申訴甚或行政

訴訟階段，皆難以重行請求辦理重行評選。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訴 91304 號「震災後舊教室結構安全鑑定委託技術服務案」判斷理由：「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係屬評選委員專業判斷範圍**，除非該判斷有違背法令（如委員不符合法定資格要件）、事實認定錯誤（如部分漏未評分或計分錯誤）、有逾越權限（如評審項目 30 分而給逾 30 分）或濫用權力（專斷、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違法事項，評選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查政府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案件一般均在公告金額以上，相較於民事訴訟制度達 100 萬元財產權訴訟可上訴三審而言，現行有如一審定讞之初評即終評評選制度，仍有改進空間。

## （二）制度面

### 1. 採購環境封閉

環保採購與一般工程採購不同，多以廢棄物處理、環保宣導、污染整治工作之規劃與技術支援、調查研究等採購為重點，具有高度專業性，且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相關採購，故參標廠商益顯封閉及地域性，致公務員與廠商、廠商與廠商間彼此熟識或知悉相關競爭者為何，因而產生微妙關係，極易衍生弊端。

### 2. 機關首長在採購過程中具有實質影響力

採購機關首長對機關的採購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首長可以透過人事權與採購的決定權影響採購行為。在首長人事權方面，首長藉由人事任命權、職務調動權，派任首長信任的人員擔任採購，或者藉由人事權讓主辦採購人員順服首長的命令。在首長採購決定權方面，機關首長擁有的採購決定權非常廣泛，舉凡採購的需求、金額、規格、採購招標方式、招標文件的核定、上網公告、底價的訂定、開



標主持人、主驗人員、選任採購評選委員會人選、各項招標、決標、驗收紀錄、訂約、申訴、履約爭議處理等等事項，均必須經由機關首長決定，在首長批核的過程中，往往就可藉以影響採購行為。

### (三) 執行面

#### 1. 無法避免人為因素影響

機關首長或公務人員與承攬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不當，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

#### 2. 採購金額至少為公告金額以上，甚或逾千萬以上，利益龐大

由於政府公共工程建設及政府採購的金額驚人，在追求利益的誘因下，參與公共工程或政府採購競標的廠商莫不亟思提高利潤的方法，而廠商亦覬覦政府採購以獲得經濟來源，勾結不肖公務人員以遂行其犯行，如利用機關長官或民意代表權勢（本次本局爆發採購弊案即係屬利用長官權勢），以發給回扣金額等誘因或利用預算控制權等施加壓力；在不肖廠商及公務人員的推波助瀾下，遂使政府採購產生了種種弊端。

#### 3. 駐局人員執行業務時缺乏保密觀念

依前述起訴書所載內容，澳新公司派駐本局之人員亦曾協助澳新公司蒐集本局尚未公告之採購文件。因駐局人員受僱於承攬廠商，其對於服從廠商指示之意識較強烈，對渠「於駐局期間所製作、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

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之保密意識及相關責任並未有所認識所致。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由於弊案發生往往係因「機會條件」（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機會或方法，或貪圖方便而便宜行事）、「動機條件」（金錢、升遷或遭強暴脅迫）及「風險條件」（具有集團性或隱密性，或貪腐之發覺率、起訴率、定罪率及宣告刑之高低）三種要件之加乘結果。是以，要杜絕或減少弊案發生之次數，即必須針對上述要件各個擊破，本局具體防弊意見及因應作為分述如後：

#####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 （一）局長於 102 年 3 月 5 日局務會議裁示對本局密件公文作業訂定管制標準

針對本局本次採購涉弊案件，發生弊案之原因如前所述，恐因機關首長個人洩漏採購作業資訊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所致，如係因機關首長個人行為，現行作法上實難以防堵。如本案依前述起訴書所載，本局前局長以「將遴選（候選）評選委員名單以傳真或電子檔方式洩漏或交付予澳新公司」實行貪瀆行為者，本局實難以要求機關首長不得使用傳真機或電子郵件，亦無法對機關首長之電子郵件做實質內容之監控管制以為防堵。

惟為求減少此種情形發生之可能，本室依現任局長於 102 年 3 月 5 日局務會議裁示應針對本局密件公文作業流程訂定管制標準。本室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簽陳「本局密件公文作業流程管制要點（草案）」乙種，會請行政科法制專員及

公文管理人員先行閱覽擬具意見，經奉核可後參酌會辦單位意見後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修正後之草案再提報局務會議討論審議；並於 102 年 4 月 9 日審議通過。

(二) 將辦理採購過程中應秘密之文件予以詳列，並轉知本局各  
科室確實遵守

因本室撰寫之本局密件公文作業流程管制現況研析暨評估報告中已提出本項建議，並配合本縣政風處來文指示辦理本局主管機密範圍項目之訂定事宜，本室簽請各科室配合擬定，其中將一、共通性項目－(四)款明列 9 小目之情形，均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須保密之文書或消息，並經報請局長核定施行。

(三) 排除涉弊廠商承攬本局本 (102) 年度採購案

本局辦理「102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開標 (資格審查) 是日，該案之投標廠商高達 7 家，政風人員發現當時涉有多起弊案之原得標廠商 (澳新公司) 亦前來參與投標時，隨即提高警覺，於開標後向現任局長報告此事並請局長於該案評選時須注意，該案評選結果即非澳新公司取得序位第一之優先議價權。

(四) 疑涉入弊案之評選委員排除聘用

據 101 年 8 月 8 日蘋果日報報導雲林縣環保局「六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等三個標案有部分專家學者被檢調單位發現疑涉不法。本室俟調查告一段落後，建請「本局各科室爾後遴聘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於相關人員經確定判決無罪或為不起訴處分前，儘量避免遴聘其為本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於期中或期末報告審查會時，亦同。」，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可。

(五) 副局長於 102 年 3 月裁示應規範廠商駐局人員之保密範圍  
及責任

因檢調單位於澳新公司檔案中發現本局尚未公告之採購招標文件等資料影本及約談澳新公司派駐本局之人員，有鑑於本局勞務採購案依各計畫性質及需求，常於契約中明列廠商人員需駐局服務，為避免廠商人員於工作期間不當使用業務資料，或人員異動時其經手之業務資料未盡保密責任及進行移交，本局副局長特裁示本局行政科應訂定相關切結書供廠商駐局人員明白其所應負之保密責任並簽署之，以維護本局資訊及業務資料使用安全。

## 二、強化預防機制

### (一) 賡續辦理本局採購案件一覽表，並配合三、興革建議一

#### (一) —1. 建立本局採購案評選委員分布資料

除配合本局每半年建置之「採購案件一覽表」外，另建立本局「採購案件評選委員分布資料」，並分析委員出席情形及各該採購案所屬科室、得（投）標廠商背景、廠商得標比等資料做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進行交叉比對及分析，以期從中發掘刻意化整為零、決標比率偏高、得（投）廠商間是否具有重複性、關聯性或雷同性，以研判有無借牌、圍標或護航特定情事，採取導正措施及計劃性查處作為。

### (二) 賡續辦理現有風險顧慮人員（局內）及風險事件名單之建立

篩選過濾風險事件及員工，並逐一建檔管理，每年定期追蹤，期有效掌握不法資訊。

### (三) 加強政風反貪宣導

利用召開廉政會報或其他機會（如新進人員教育講習），以書面或網路宣導方式，將社會發生之貪瀆案例資料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查找案例提供同仁研閱，引以為鑑，以提昇知法守法之觀念並降低人員為貪瀆之意願。

#### (四) 加強保密督導檢查

本室會同業務主管單位定期、不定期實施保密檢查，根據狀況研判擬訂檢查計畫，報經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對所發掘之保密缺失，指導各單位速採改進措施，並列為追蹤複查，澈底杜絕保密漏洞。

#### (五) 從嚴查處洩密事件

公務員如有違反保密規定者(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議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項法令處罰」。如：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檔案法第24條第3項規定，違反該法第13條(即為洩漏應秘密文書)者，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對涉及洩密違規人員，依規定查處並研採補救措施，使洩密損害減至最低程度，另對可能發生洩密管道及可能洩密員工，亦應研採有效預防作為加以防範，以樹立員工良好之保密警覺與紀律。

### 三、興革建議

#### (一) 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 1. 建立本局採購案評選委員分布資料

除配合本局每半年建置之「採購案件一覽表」外，另建立本局「採購案件評選委員分布資料」，並分析委員出席情形及各該採購案所屬科室、得(投)標廠商背景、廠商得標比等資料做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進行交叉比對及分析，以期從中發掘刻意化整為零、決標比率偏高、得(投)廠商間是否具有重複性、關聯性或雷同性，以研判有無借牌、

圍標或護航特定情事，採取導正措施及計劃性查處作為。

2. 篩選並建立風險顧慮廠商及員工資訊

遵循「80/20法則」，從刑事判決資訊、採購一覽表、貪瀆不法線索等脈絡中，篩選過濾風險廠商及員工，並逐一建檔管理，每半年定期追蹤，期有效掌握不法資訊。

3. 訂定本局密件公文作業流程管制要點，並確實執行

「本局密件公文作業流程管制要點」規定關於本局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圈選及底價核定部分，要求各採購承辦及需求單位需填寫陳判單，陳判單上需有相關經手人員之簽章，以期流程明確，便於日後如再次發生洩密時之相關查處或究責作為，並要求核判登記桌人員對於採購案之核定名單、核定底價封套，需填載於承辦登記簿上供各採購案承辦人親自簽收，勿交由代理人保管。核定之評選委員名單，除局長與承辦人知悉外，並無第三者知悉。如承辦人已先預知其有一段時間將不在本局局內辦公時，應先與所屬科室主管商討將系爭案件分由其他同仁辦理，以求降低其他非承辦人員知悉之可能。

本作業管制要點經本室提報局務會議討論，經各科室與會主管表示意見及修正後，業於102年4月9日經機關首長核定施行。本局自施行日起辦理之採購案件均遵照本管制要點為之。

4. 訂定本局「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因原定之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中，針對採購文件僅略以「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有保密之必要者」，又本室先前撰寫之本局密件公文作業流程管制現況研析暨評估報告中已提出本項建議，為避免本局同仁不知或因疏失而未注意辦理採購過程中應秘密之時點及文書、消息之範圍，並配合本縣政風處指示，辦理主管機密

範圍項目檢討、訂定。本案業以 102 年 6 月 11 日報請局長核定施行。

其中就政府採購相關保密時點及文件範圍，明定於一、共通性項目－（四）項下，條列如次：

- (1) 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2) 辦理採購，決標前底價、領（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除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外，仍應保密。決標後，如有特殊情形，該底價亦應保密。
  - (3) 評審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金額。
  - (4) 對於廠商投標文件、申請人提送參加甄審會或評審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 (5) 辦理採購訂有協商措施者，其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
  - (6) 決標前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除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外。
  - (7) 採購評選委員個別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8) 綜合評審需進行協商者，甄審會授權工作小組進行協商之過程及內容。
  - (9) 其他依法令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5. 訂定本局「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 為規範廠商駐局人員執行業務時善盡保密責任，並避免於工作期間不當使用業務資料，或於人員異動時其經手之業務資料進行移交時，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亦不得移作其他與委託案無關之用途。

為防止弊端再次發生，經本局副局長 102 年 3 月裁示本局行政科訂定相關保密切結書內容，並由法制專員協助。行政科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簽會本室表示意見，並經局長於 102 年 3 月 25 日核定公布後，本局爾後採購案件之廠商駐局人員，均需簽署本保密切結書。

## **伍、結語**

機關首長受全體縣民所託，委以任務，本應盡忠職守，不循私舞弊。然此弊案之發生，對於涉及弊案當事人及本局都是重大傷害，故本局如何在導正違法行為大前題下，圓融處理機關內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實屬當務之急。故應藉此契機，深入探究弊端原因及找出漏洞，提出具體有效改進作為，以弭補疏漏，並讓機關首長及同仁引以為鑑，記取教訓，不致重蹈覆轍，俾符全民對廉能之期待。